

#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汉滨区财政局

乙方（服务机构）：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 
（采购包 3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—秸秆综合利用资金（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）、2024 年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、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产业孵化园（东区）标准化厂房建设）

二、绩效评价金额：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（¥89,000.00）。

三、服务要求及时限：

（一）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3 绩效评价方案、指标设计、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，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成果，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60 日内，成交供应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提交成果。自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之日起，15 日内，采购人组织完成成果验收。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。

（三）保密要求

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供应商、参与工作的专家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、发布、泄露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；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。

（四）质量标准



1.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考核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工作，确保绩效工作依据充分、评价结果公正准确，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、失实的，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。

2.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。项目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。

3.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，按时按质完成任务。为了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进度，项目组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。

4.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，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外，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协议。

#### （五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

1.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、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，其中：项目负责人（全程负责与采购人直接对接绩效评价业务）应具备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，熟悉相关政策，全日制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具备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且有相关工作经历；拟派评价工作组成员（不少于7人，具备胜任本项目绩效评价专业能力，全日制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具备初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评价工作。

2. 供应商必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。

3.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各类文档管理。

4.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，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，供应商需提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诺函（格式自

拟)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工作组成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。

#### (六) 成果递交及验收

##### 1. 预期成果:

- (1) 标包所含每一个评价对象的绩效评价报告，各提交 8 份。
- (2) 与评价相关的工作资料，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。

2. 成果评审验收: 评审验收方式为采购人内部评审，以优[90(含)分-100分]、良[80(含)分-90(不含)分]、中[60(含)分-80(不含)分]、差[60(不含)分及以下]核定得分和等级，并反馈各成交供应商。

3. 成果验收与款项支付。每一个绩效评价报告最终验收合格时，全额支付费用；验收不合格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，直到合格后，方支付费用。支付项目费用时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。收款单位名称：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；账号：61001664300052500355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金州路支行。

四、甲方负责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提供、相关业务的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。

五、乙方需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本着真实、客观、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评价任务，并对出具的评价报告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的内容负永久性法律责任。

对于所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作项目的保密信息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，或用于其他目的，若发生以上情况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评价费用: 项目评价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汉滨区财政局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乙方：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  
2栋1-2202室

2025年8月10日

2025年8月10日

